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8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龔雙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龔雙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龔雙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7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未發生交通事故之情節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1次之前科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2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青 豫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5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7 書 記 官 吳 宛 陵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3 分之0.05以上。

14 【附件】

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962號

17 被 告 龔 雙 慶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龔雙慶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不詳時許，在臺南西港飲用數
22 量不詳之威士忌後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，仍於同
23 日2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
24 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
25 查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21時7分許對其實施吐
26 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7毫
27 克（MG/L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龔雙慶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31 諱，復有員警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

01 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02 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
03 實相符，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至為灼
04 然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
07 險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2 檢 察 官 吳盼盼